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于近日获得宜兴市财政局奖励的政府补助 524.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取主体	发放主体	补贴原因或项目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市 财政局	支持发展 总部经济	2021 年 6 月 4 日	524.97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江苏宏泰将本次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524.97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对 2021 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影响的金额为 524.97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21]52 号/宜财工贸[2021]27 号）；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